

2004 年 7 月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粮食和
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节：条款之解释

条款之解释应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尤其是该公约第三节及其第 31 至 33 条的规定。这些条款附后；维也纳公约的全文可在<http://www.un.org/law/ilc/texts/treatfra.htm> 查找，并以文件 CGRFA/IC/Inf.1-Add.1 提供。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第三节 条约之解释

第三十一条 解释之通则

1. 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
2. 就解释条约而言，上下文除指连同弁言及附件在内之约文外，并应包括：
 - (a) 全体当事国间因缔结条约所订与条约有关之任何协定；
 - (b) 一个以上当事国因缔结条约所订并经其他当事国接受为条约有关文书之任何文书。
3. 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者尚有：
 - (a) 当事国嗣后所订关于条约之解释或其规定之适用之任何协定；
 - (b) 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条约解释之协定之任何惯例；
 - (c) 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
 - (d) 倘经确定当事国有此原意，条约用语应使其具有特殊意义。
4. 尚经确定当事国有此原意，条约用语应使其具有特殊意义。

第三十二条 解释之补充资料

为证实由适用第三十一条所得之意义起见，或遇依第三十一条作解释而：

- (a) 意义仍属不明或难解；或
- (b) 所获结果显属荒谬或不合理时，为确定其意义起见，得使用解释之补充资料，包括条约之准备工作及缔约之情况在内。

第三十三条 以两种以上文字认证之条约之解释

1. 条约约文经以两种以上文字认证作准者，除依条约之规定或当事国之协议遇意义分歧时应以某种约文为根据外，每种文字之约文应同一作准。

2. 以认证作准文字以外之他种文字作成之条约译本，仅于条约有此规定或当事国有此协议时，始得视为作准约文。
3. 条约用语推定在各作准约文内意义相同。
4. 除依第一项应以某种约文为根据之情形外，倘比较作准约文后发现意义有差别而非适用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所能消除时，应采用顾及条约目的及宗旨之最能调和各约文之意义。